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302471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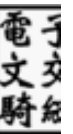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規範、檢核表及名冊各1份（9435871\_10930302471\_1\_ATTACH1.pdf、  
9435871\_10930302471\_1\_ATTACH2.pdf、9435871\_10930302471\_1\_ATTACH3.pdf、  
9435871\_10930302471\_1\_ATTACH4.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各類活動請按修正後之「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府活動辦  
理規範」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30日府授觀綜字第1093014028號函辦  
理。
- 二、為因應疫情日益升高，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  
25日宣布「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停辦室內100人以上、室  
外500人以上集會活動」，本府於109年3月27日配合修正  
「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府活動辦理規範」（詳附件1），  
說明如下：
  - （一）戶外活動：500人以上活動建議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  
辦，須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及不設飲食，且活動場  
域保持空氣流通。



(二)100人以下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辦，則以各項評估及檢核項目自行檢核後留校備查。如活動性質屬全市性或跨縣市層級，或參與人員較多元及以一般市民參加為主活動，請檢附下列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各業務權管科室備查，如經評估取消活動者及屬學校層級教育（教學）室內活動者均免報核：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評估暨檢核表，詳附件二。
- 2、應變計畫。

(三)100人以上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辦，應於舉辦前1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各1份，函送本局業務權管單位轉本府觀光傳播局會同衛生局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如經檢核評估取消活動者及屬學校層級教育（教學）室內活動者均免報核：

- 1、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0人（含）以上室內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含附表1、附表2，詳附件三）。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評估暨檢核表（詳附件二）。
- 3、應變計畫。

(四)本府補助或協辦之民間活動：建議比照市府規範實施，不強制配合。

三、本規範自即日起實施，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

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繫窗口：

(一)國小部分相關活動（國小教育科）－教務股：分機

6371、6373、1251；訓輔股：分機1250、6370、6380。

(二)中等學校部分相關活動（中等教育科）－教務

股：分機1258、6362、6365；訓輔股：分機6363。

(三)特殊教育部分相關活動（特殊教育科）－分機3154。

(四)性平及國際交流相關活動（綜合企劃科）－分機6435、

6354。

(五)體育衛生相關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分機6391、

6385。

(六)資訊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教育科）－分機1237、1239。

(七)幼兒園相關活動（學前教育科）－分機6381、6382、

6383。

(八)補教及樂齡相關活動（終身教育科）－補教：6428、樂

齡：1216。

(九)工程採購相關事宜（工程及財產科）－分機1203。

(十)軍訓相關活動（軍訓室）－分機6445。

(十一)輔導相關事宜（輔諮中心）－2563215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含附件）

